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設施修繕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為統一修繕程序，節省學校資源，養成愛惜公物習慣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設施修繕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「修繕」，是指本校除教學設備外，原有設施損壞，修復後仍可使用者。
- 三、凡本校之設施損壞堪予修護，或已達使用年限損壞且修護後尚有實用價值者，均應申請修繕。
- 四、申請修繕時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(班級)至總務處填寫「公有財物損壞登記簿」，由總務處派員處理，若會勘後認定係人為破壞造成損壞，則須至出納組繳交賠償金額後辦理修繕。
- 五、各單位應愛惜公物、勤加保養，發現損壞應按時申請修繕，如有逾時因而產生教學上、行政上之困擾或損失，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六、如有緊急修繕，例如水電管路之損壞、廣播或通訊系統故障、校門之損壞...等，或非緊急修繕而足以影響學校作息及校園安全、浪費資源者，不受本辦法之限制，但事後仍須補辦手續。
- 七、申請修繕之設施，若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超過新購費用，則由修繕單位會申請單位斟酌報廢或請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